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宏伟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1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汽车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赵鑫律师、胡大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标的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交易细节尚需和交易对手进行进一步谈判确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判。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收购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将根据双方协商和后续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属于航天军工性质。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年12月29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6)、3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3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4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4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5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等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7-03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证券简称“16康恩贝”,证券代码“136713”)11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3.17%。2017年5月3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报告结果简要如下: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	首次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日期:2017年5月31日	评级日期:2016年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7-0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3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7,859,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730,000股的27.40%)书面通知,康恩贝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质押给中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12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在中信证券办理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7,859,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8,4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4.8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2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证券等为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7年6月1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康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2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6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94,190.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45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94,190.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454.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184,644.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69.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其中:本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9)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5,38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五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8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88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6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6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7年6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6月14日、6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16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0	0038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29日起对本基金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自2017年3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6月1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调整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6月14日起,增加蛋卷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蛋卷基金(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

注: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塔2 B座25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塔2 B座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袁永姣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www.ncfj.com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4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嘉实医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焦云女士因休产假,自2017年6月12日起暂离工作岗位,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在焦云女士休产假期间,工作授权情况如下:

嘉实医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本公司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研究部总监陈少平女士代为履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基金为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7年6月1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486)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E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 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2017年6月20日)后,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16.4万份调整为 432.8 万份,行权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 11.79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9元/股调整为 4.995 元/股,需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曾伟雄先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2,000股调整为24,000股(曾伟雄先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日及解锁日的议案》

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定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年6月21日;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原定可行权起始日为2017年6月21日。现由于上文提到的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伟雄先生失联,公司未能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已满足解锁条件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需办理部分解锁事宜;另外,因公司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股票期权需对行权相关参数进行调整,上述事项须待公司2016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7年6月20日)方能办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上市流通日)调整为 2017年6月28日;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起始日调整为2017年7月5日,即2016年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57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含通过继承获得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张树华女士)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57,760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7年6月28日;公司2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31,200份,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8年5月30日,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 14 日

证券代